

指令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字第

號日

一、據該處長本年九月二十六日簽擬武漢近郊公路商車管理暫行辦法祈核示等情。

二、經查核尚屬可行准暫照辦除令飭各縣暨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

右令

湖北交通事業管理處

主席王。

稿

行

分

4